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保健品")就关联租赁事宜签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海森保健品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的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上述租赁到期后，公司拟与海森保健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租赁期限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第1~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361,470.00元，第6~8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497,617.00元。

本次交易对方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森保健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同意与海森保健品就关联租赁事宜签订协议。上述事项已经由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8692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1009号2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理疗产品、化妆品加工制造和销售;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机械销售;环保工程承接;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不含电镀)、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电镀);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森控股持股51.52%，王式跃持股31.20%，艾林持股6.18%，郭海燕持股5.28%，王雨潇持股4.00%，王冬艳持股1.82%

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5年，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森保健品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海森保健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152.24	11,770.92
净资产	9,130.56	9,223.94
营业收入	39.56	118.02
净利润	-93.38	-41.98

(四)关联关系说明: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中的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海森保健品是公司的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海森保健品经营运转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森保健品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

房屋所有权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标的: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建筑面积合计12,377平方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房屋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自然村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8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2、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使用。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5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361,47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第6年开始，该房屋的年租金增长10%。即第6~8年(2029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1,497,617.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2、上述租金采用先租后付方式，由乙方按年度缴纳，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其它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期向有关单位缴纳。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三个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的;(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

(六)争议解决

凡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森保健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4.0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求。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海森保健品达成的《房屋租赁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戴文涛、郑刚和方桂荣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海森保健品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的房屋。前述租赁到期后，公司拟与海森保健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租赁期限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第1~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361,470.00元，第6~8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497,617.00元。

本次交易对方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森保健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回避，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目的是为了保障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海森药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保健品")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的房屋。上述租赁到期后，公司拟与海森保健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租赁期限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第1~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36.15万元，第6~8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49.76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森保健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8692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1009号2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理疗产品、化妆品加工制造和销售;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机械销售;环保工程承接;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不含电镀)、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电镀);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森控股持股51.52%，王式跃持股31.20%，艾林持股6.18%，郭海燕持股5.28%，王雨潇持股4.00%，王冬艳持股1.82%

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5年，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森保健品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海森保健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152.24	11,770.92
净资产	9,130.56	9,223.94
营业收入	39.56	118.02
净利润	-93.38	-41.98

(四)关联关系说明

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海森保健品是公司的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海森保健品经营运转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森保健品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村

房屋所有权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标的: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建筑面积合计12,377平方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房屋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甽自然村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8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2、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使用。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5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361,47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第6年开始，该房屋的年租金增长10%。即第6~8年(2029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1,497,617.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2、上述租金采用先租后付方式，由乙方按年度缴纳，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其它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期向有关单位缴纳。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三个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的;(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

(六)争议解决

凡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海森保健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4.00万元。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求。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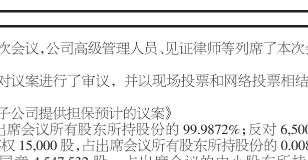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28,253,346.45元，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3,246,351.3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77%;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8,253,346.45元，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年度损益8,675,508.0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3,246,351.3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77%;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21,291.25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228.5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17,324.64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7,324.6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26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96,333.5	65,608.63	65,767.65	--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3,178.1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339.79	20,339.79	16,084.69	4,255.10
合计	208,112.2	177,387.33	173,291.25	4,255.10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6.89%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52,000万元。

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4、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英杰等12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20,339.7912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6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建设银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6,563,211.98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304,448.57
建设银行	1105018836000000393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378,690.83
合计			73,246,351.3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13,241.4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13,175.2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9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2.47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已使用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金额0.00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3=2/1)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4)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65,608.63	65,767.65	100.24%	13,228.56	13,069.54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00.00%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100.00%	--	--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100.00%	--	--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339.79	16,084.69	79.08%	--	4,255.10
合计	177,387.33	173,291.25	97.69%	13,228.56	17,324.64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待支付合同金额，项目结项后款项将用自有资金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共计约4,259.35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到支付节点所致。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先行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合同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7,324.64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因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合同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支付。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千方科技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千方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合计28,253,346.45元，核销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有单位名称	核销的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损益影响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25.08	22,137.70	36,487.38	合同尾款，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	173,635.18	149,837.61	23,797.57	合同尾款，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9,116,933.00	11,393,935.47	7,722,997.53	合同尾款，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8,463.02	18,463.02	-	合同尾款，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802.82	105,369.72	28,433.10	对方公司破产重整，收回款项困难
	包头市天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80,676.00	138,956.83	641,719.17	诉讼案件已终结，无可执行财产
	浙江盘云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	18,282.50	6,717.50	合同尾款，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4,587,076.09	4,587,076.09	-	对方单位已无力偿还
	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49,529.98	449,529.98	-	诉讼案件已终结，无可执行财产
	UNV Digita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1,875,692.28	1,875,692.28	-	人保赔付款已到账
其他应收款	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	216,438.00	1,082.19	215,355.81	对方已无力偿还
	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保证金，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7,475.00	17,475.00	-	保证金，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28,253,346.45	19,577,838.39	8,675,508.06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8,253,346.45元，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年度损益8,675,508.0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28,253,346.45元，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168,253,6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87%;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168,049,4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2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204,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4,569,0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32,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3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54,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3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54,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翠平、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9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己方(共保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乙、丙、丁、戊、己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六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

(三)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受损、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①风力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寒害、旱灾等自然灾害;

②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等意外事故;

③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天然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16,000元/吨)，保险人对于价差部分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费:人民币309,120,005.05元

根据《2023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60%即人民币185,472,003.03元，其余40%部分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即人民币123,648,002.02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五)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1)因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2)当发生上述第(1)项以外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因，造成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的:

①因灾引起休割损失时: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②因灾导致当年保险天然橡胶绝产(含停割)，损失时: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③在发生第(1)、(2)项灾害引起的产量损失理赔理算中，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5%。

④保险期间内开割天数为220天，以保单起始日计算(非生产月不计入计算)。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1)日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当日实际产量(公斤)×保障水平

①实际价格(元/公斤)=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干胶合约当日收盘价(元/吨)/1000。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②投保时的期货价格参考近三年保单年度期货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经六方协商确定本保单投保时的期货价格13,169.52元/吨。

③本保险期间内保障水平为82%。

(2)月赔偿金额(元)=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元)

(3)保险期间终止后，保险人根据《海南橡胶天然橡胶收入保险年结算机制运行办法》判定是否触发年结算机制，并调整本项目次年投保时的保障水平或保险价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